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王鴻哲

電話：02-82366643

E-Mail：winfjko@mocs.gov.tw

116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 10338191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，如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派代送審後，其訓練期間得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及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（以下簡稱退撫基金）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公訓字第 1030001735 號函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。……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，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，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。（第 2 項）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（薪）給之機關加保，……。」再查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，退休法適用範圍，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，並



經本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，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，且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（薪）給之有給專任人員。準此，公保法定加保對象，須符合占法定機關編制內職務，具該職務任用資格並依法支領薪給等條件；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，則須符合經權責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年資條件。

三、據上，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，如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依規定審定後，該段占缺訓練期間，應依前開規定參加公保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，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正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副本：



銓敘部